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大岑村第十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岑村第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岑村第南股份合作经济社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黄圃镇中山智能家电产业园（大岑片区）连片改造第一阶段第二期E地块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事宜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黄圃镇大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大岑村第十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岑村第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岑村第南股份合作经济社位于黄圃镇大岑工业园的6.2604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

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